证券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公告编号:2021-095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完成日:2021年11月9日
- 股票期权登记数量:541.77万份
- 股票期权登记人数:5人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1月16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事宜的议案》。

2021年1月2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2021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林建章先生就公司提交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同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2.2021年1月17日,公司在公司公告栏对上述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21年1月17日至2021年1月26日,共计10天。在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人对公司首次授予拟激励对象提出异议。

3.2021年1月28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2021年2月3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事宜的议案》。

5.2021年2月3日,公司分别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2021年第四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同意意见。

6.2021年9月6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和2021年第六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获授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1年9月6日

2.授予数量:541.77万份

3.授予人数:5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4.行权价格(调整后):22.0189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情况:

(1)有效期: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等待期: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均自授权完成登记日起计。授权日与首次可行权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

(3)可行权日: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自等待期满后方可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行权:

①公定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②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③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股票期权。在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在满足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后,公司将为激励对象办理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事宜。

(4)行权期内,激励对象已获授的股票期权除满足授予条件外,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才能行权:

①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分年度对公司2021年至2023年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以2020年的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第二个行权期	以2020年的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第三个行权期	以2020年的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行权期内,公司为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若各行权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公司注销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当期可行权份额。

②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达到"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的股票期权可全部行权;若激励对象在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其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不得行权。激励对象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公司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三、预留授予登记完成情况

2021年11月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预留授予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期权名称:华懋科技期权

2.期权代码(分三期行权):0000000835、0000000836、0000000837

3.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完成日期:2021年11月9日

4.本次授予登记的人员及数量: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股本总额比例
蒋卫军	董事、副总经理	112.87	4.17%	0.37%
肖剑波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90.29	3.33%	0.29%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3人)		338.61	12.50%	1.10%
合计		541.77	20.00%	1.76%

注:1、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2、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708.88万份,本次系预留的股票期权数量为541.77万份,占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的比例为20%。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人员名单及获授的权益数量与公司于2021年9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9)、《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的内容一致。

四、预留权益授予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董事会已确定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预留授予日为2021年9月6日,假设预留授予的全部激励对象均符合本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且在各行权期内全部行权,则2021年至2024年股票期权成本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票期权摊销成本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10,833.70	1,920.71	6,360.30	1,984.09	568.61

注:1、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所出的审计报告为准;

3、以上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考虑到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业务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特此公告。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603195 证券简称:公牛集团 公告编号:2021-101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进展情况:

1.委托理财受托方: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本次委托理财金额: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

3.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兴业证券兴动系列自动赎回浮动收益凭证第33期(中证500看涨)、光大证券光璟系列收益凭证第30号。

4.委托理财期限:兴业证券兴动系列自动赎回浮动收益凭证第33期(中证500看涨)181天、光大证券光璟系列收益凭证第30号92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1年1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7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决议有效期自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授权到期之日起(2021年2月6日)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期限内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经批准的额度、投资的产品品种和决议有效期限内决定拟购买的具体产品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执行事项由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3001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6,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发行价格为59.4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567,000,000.00元,扣除各项新股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503,208,5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存入募集资金专户。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月23日出具的《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13号)验证确认。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的管理方式,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兴业证券兴动系列自动赎回浮动收益凭证第33期(中证500看涨)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兴业证券兴动系列自动赎回浮动收益凭证第33期(中证500看涨)	5,000.00	0.50%/5.91%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81天	本金保障型	—	—	—	否

2.光大证券光璟系列收益凭证第30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光大证券光璟系列收益凭证第30号	5,000.00	1.80%—6.30%	—
产品计息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2天	本金保障型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将实时关注和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影响理财产品收益的因素发生,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兴业证券兴动系列自动赎回浮动收益凭证第33期(中证500看涨)

产品名称	兴业证券兴动系列自动赎回浮动收益凭证第33期(中证500看涨)
合同签署日期	2021年11月8日
起止期限	2021年11月9日—2022年5月9日
产品规模上限	5,000万元人民币
本金金额	5,000万元人民币
产品类型	本金保障型
产品风险评级	R2
挂钩标的	中证500(中证500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行情代码000905.SH)
产品期限	181天
起息日	2021年11月9日(若起息日为非交易日,则发行人有权将起息日顺延至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
到期日	2022年5月9日(若到期日为非交易日,则发行人有权将到期日顺延至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
敲出观察日	i 敲出观察日 1 2021年12月9日 2 2022年1月10日 3 2022年2月9日 4 2022年3月9日 5 2022年4月11日 6 2022年5月9日 如上述任一原定敲出观察日为非交易日的,则该原定敲出观察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敲出水平	100%
票面利率(年化)	5.91%
固定利率(年化)	0.50%
敲出事件	若在任一敲出观察日(i),挂钩标的的收益表现水平大于或等于敲出水平,则触发敲出事件,本产品在对应的敲出观察日(i)提前终止。
投资收益计算方式	1.发生敲出事件时的提前终止投资收益=认购金额×投资年化收益率×产品实际期限÷年度计息天数,按四舍五入法精确到小数点第2位。 2.到期终止投资收益=认购金额×投资年化收益率×产品到期期限÷年度计息天数,按四舍五入法精确到小数点第2位。 3.除发生敲出事件提前终止外,若发生本协议约定其他双方有权提前终止的情形,则提前终止投资收益由计算机构按照诚实信用及商业合理的原则进行,计算机构计算、确定或调整的结果对投资者具有最终的约束力。
投资年化收益率	1.若在某一敲出观察日(i)首次发生敲出事件,本产品于对应的敲出观察日(i)提前终止,则投资年化收益率=票面利率(年化),产品按发生敲出事件时的提前终止投资收益计算方式计算投资收益。 2.若在任一敲出观察日均未发生敲出事件,本产品存续至到期日终止,则投资年化收益率=固定利率(年化),产品按到期终止投资收益计算方式计算投资收益。
提前购回	除协议另有约定外,产品存续期内不得提前购回本产品。
兑付日	1.若在某一敲出观察日(i)首次发生敲出事件,本产品于对应的敲出观察日(i)提前终止,产品兑付日为提前终止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如提前终止日顺延,则兑付日相应顺延。提前终止日至兑付日期间不另计息。 2.若发生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提前终止情形的,由计算机构按照诚实信用及商业合理的原则进行确定提前终止日,产品兑付日为提前终止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如提前终止日顺延,则兑付日相应顺延。提前终止日至兑付日期间不另计息。 3.若在任一敲出观察日均未发生敲出事件及其他提前终止事件,本产品存续至到期日终止,产品兑付日为到期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如到期日顺延,则兑付日相应顺延。到期日至兑付日期间不另计息。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否

2.光大证券光璟系列收益凭证第30号

产品名称	光大证券光璟系列收益凭证第30号
合同签署日期	2021年11月9日
起止期限	2021年11月10日—2022年2月11日
产品起息日	2021年11月10日
计息截止日	2022年2月9日
产品规模上限	6,250万元人民币
本金金额	5,000万元人民币
产品类型	本金保障型
产品风险评级	R1
挂钩标的	中证500(000905.SH)
产品计息期限	92天
收益率	收益构成:固定收益+浮动收益 固定收益:年化1.8% 浮动收益率:年化0%-4.5% (1)若中证500指数观察期内的每日收盘价格曾经高于触碰价格(期初价格的109%),本产品的浮动收益率为2.2%(年化); (2)若中证500指数观察期内的每日收盘价格从未高于触碰价格(期初价格的109%),且中证500指数期末价格高于期初价格,浮动收益率(年化)=中证500指数期末涨幅R%*50%; (3)若中证500指数观察期内的收盘价格从未高于触碰价格(期初价格的109%),且中证500指数期末价格等于或低于期初价格,则本产品的浮动收益率为0%。
资金兑付日	2022年2月11日
转让	产品存续期内不支持交易转让。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否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1.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兴业证券营运资金,满足业务资金需求;或用于偿还借款。

2.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光大证券运营资金。

(三)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

(四)风险控制分析

1.在产品有效期间,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2.公司将与产品发行机构进行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加强检查监督和风险控制力度,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保证募集资金安全。

3.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377)、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788)均为已上市金融机构。

(二)上述企业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公司董事会尽职调查情况

董事会经过调查认为,公司本次委托理财产品的提供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377)、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788)主营业务正常稳定,盈利能力、资信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符合对理财产品发行机构的选择标准。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1-12月	2021年9月30日/2021年1-9月
资产总额	1,243,754.16	1,479,545.45
负债总额	330,014.90	464,522.61
所有者权益合计	913,739.26	1,015,022.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3,720.27	217,359.40

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为353,956.88万元,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金额为1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2.83%。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流动资产,到期取得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具体会计处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五、风险提示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选择的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委托理财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相关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无法获得预期收益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2021年1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7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决议有效期自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授权到期之日起(2021年2月6日)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期限内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经批准的额度、投资的产品品种和决议有效期限内决定拟购买的具体产品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执行事项由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结构性存款	210,000.00	145,000.00	6,438.12	65,000.00
2	券商理财产品	34,000.00	10,000.00	262.21	24,000.00
合计		—	—	6,700.33	89,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1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2.98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90	
目前已使用的募集资金理财额度				89,000.00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理财额度				81,000.00	
总募集资金理财额度				170,000.00	

特此公告。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008 证券简称:首创环保 公告编号:临2021-074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11月2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11月25日 9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21号新大都饭店2号楼2212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11月25日至2021年11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监事变更的议案	应选监事(1)人
1.01	关于选举钟北辰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另行刊登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将不迟于2021年11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08	首创环保	2021/11/1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凡欲出席股东大会的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证券账户开户办理确认单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证券账户开户办理确认单、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等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账户卡或证券账户开户办理确认单、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到本公司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2、登记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21号2号楼三层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时间:2021年11月19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30。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者的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2、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21 号。

3、邮政编码:100044。

4、联系电话:010-68356169。

5、联系传真:010-68356197。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11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公司监事变更的议案	
1.01	关于选举钟北辰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xx	
4.02	例:赵xx	
4.03	例:蒋xx	
……	……	
4.06	例:宋xx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xx	
5.02	例:王xx	
5.03	例:杨xx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xx	
6.02	例:陈xx	
6.03	例:黄xx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xx	500	100	50	
4.02	例:赵xx	0	100	50	
4.03	例:蒋xx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xx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354 证券简称:敦煌种业 编号:临2021-039

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原告上诉
- 公司所处当事人地位:被上诉人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否
- 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将持有的敦煌种业农业科技(上海)有限公司51%股权转让给酒泉寒旱经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敦煌种业")于2021年11月9日收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关于乌鲁木齐陆港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陆港公司")与敦煌种业农业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公司")、敦煌种业、徐咏勋、上海欢钊实业有限公司、赵林青、王海天卖合同纠纷案的(2021)新01民初137号民事判决书,以及陆港公司就本案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递交的上诉状,现将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的诉讼案件基本情况

1、案件当事人

原告:乌鲁木齐陆港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1:敦煌种业农业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被告2: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告3:徐咏勋、被告4:上海欢钊实业有限公司、被告5:赵林青、被告6:王涛

2、诉讼概述

陆港公司以卖合同纠纷案为由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上海公司、敦煌种业支付货款及违约金等共计41,584,721.27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累计诉讼的公告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29)。

3、民事裁定书

陆港公司于2020年11月2日向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规定,于2020年11月3日作出(2020)新01民初181号之三事裁定书,裁定书内容如下:

1)、准许乌鲁木齐陆港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撤回起诉。

2)、案件受理费249,723.61元,减半收取计124,861.80元,由乌鲁木齐陆港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负担,余款124,861.81元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退还乌鲁木齐陆港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3)、陆港公司于2020年11月2日向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解除对上海公司在交通银行上海奉贤支行的310069037013000866540账户及310069037018800026092账户的保全措施。

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审查认为陆港公司与上海公司、敦煌种业合同纠纷一案已在案外达成和解,陆港公司也已向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回起诉,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六十六条第四项规定,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3日作出(2020)新01民初181号之四裁定书,裁定书内容如下:

解除对敦煌种业农业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在交通银行上海奉贤支行的310069037013000866540账户及310069037018800026092账户的冻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累计诉讼的公告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65)。

4、申请诉前财产保全

2021年2月22日,公司财务人员收到中国建设银行甘肃省酒泉分行的通知,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甘肃省酒泉分行开立的部分银行账户(账号:62001640101050510703)被冻结。经公司核实,本次公司部分账户冻结系乌鲁木齐陆港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诉前财产保全申请措施所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